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年（其中保费包括港股上市招股书责任险，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二、相关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未来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高责任险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均对《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